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靜儀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0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8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一案，請貴單位指派
專責人員妥為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登錄辦法）相關規定，長照人員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認證，並應於所持有長照人員證明效期6年內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始可換證。前開繼續教育訓練之審認及積分之採認，依登錄辦法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辦訓單位，向貴認可單位（即本部核定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
- 二、查自106年6月3日登錄辦法發布施行，已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人員，將自112年6月3日起陸續屆滿有效期間。為提供長照人員查詢已累積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接受長照人員申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確認長照人員已完成之積分數，本部已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稱本系統），次查，貴單位已

陸續將採認之積分資料上傳到本系統，並透過系統進行資料清整，預計8月1日起分階段開放積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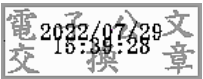
三、鑑於新系統啟用後，為避免系統開放查詢湧入大量長照人員使用，導致系統不順而生民怨，本部擬於開放之日起2個月（111年8月至9月），讓112年12月底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優先查詢，本(111)年10月至12月底再開放113年1-6月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透過渠等實際使用系統回饋意見，藉以優化調整系統，待系統穩定，再於112年起全面開放長照人員查詢其所累積繼續教育之積分。

四、承上，開放查詢期間，長照人員如有積分採計相關疑問，將請長照人員逕洽辦課單位，如辦課單位確認已將學員參訓資料送貴認可單位，則將洽貴單位查詢並確認，本部除將提供貴單位留存的聯絡人資訊，亦在長照2.0專區提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規定及實務運作QA，請貴單位指派積分採認業務人員詳細閱讀，屆時妥為協助回應及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裝

訂

線

